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類第項第目第號

14481

次本

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人員條例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編次事

由

年月日文號

附件
附件

號碼數目

附

三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案共文

件附件

廿

第 四 次 巡 視 抗 東

奉

財政部函開：查抗東巡視人員名單，仰即知照。

杜存奎

杜存奎

王興福
張志親
黃日星

湖 北 省 政 府 訓 令

於 嘉 慶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令
1004號

八 案 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令

104P

魏訓令為抄發多計處一級會計處及機關會計統計人

員各條仰知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以步因

張光正

八、係提會報告並分別呈令外、本府秋向來察例仰知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右令

建設所

抄發國民政府主計局發賣及北河漢計會計統計人

員條例一份

主席陳誠

監察高元敷

校對樊希武

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級國庫會計統計人員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制定之

第二條 各級國庫會計統計人員之設置分別按急次等

設置之

第三條 各級國庫會計統計人員之設置分別按急次等

一、會計長統計長由國民政府所屬機關之

二、會計長統計長由國民政府所屬機關之

三、會計長統計長由國民政府所屬機關之

四、會計長統計長由國民政府所屬機關之

凡由政府所屬機關及事業機關均應

由主計處設置會計統計人員

各級國庫會計統計人員之設置分別按急次等

各級國庫會計統計人員之設置分別按急次等

或第項規定職權範圍內人員之職權亦同者均由會計處

處以必辦理

第四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依照人員之各類業務由會計處

第五條

將其業務之重要者之
各機關歲計會計事務均由該機關會計處會計處
會計處主任會計員之辦理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歸

會計處

第六條

各機關統計事務係簡單者依前規定辦理此外均歸統計處

統計處主任會計員之辦理

第七條

各機關主任會計統計人員之直接對會計處負責並
分別受該處主任會計處主任會計人員之監督

會計處主任會計處主任會計人員之監督

第八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佐理人員應分別受該機關主計處計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指導

第九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薪級俸由主計處辦理之並知照所屬機關

前項人員之俸級及其他應受經費應由主計處決定行知所屬機關編入其預算

第十條

各機關主計處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對於所屬機關原定歲計會計統計部份之增減應為必要者得擬具修正案呈請主計處或呈由該管上级機關主計處

計會計統計人員核對主計處核辦

第十一條

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薪子細則分別由主計處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